#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彰院國114司執戊字第2971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劉昭和即劉傳福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彰院國114司執戊字第29712號債權人張淑媚與債務人劉萬發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將債務人劉萬發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843,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劉昭和即劉傳福之繼承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為戶政事務所，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1

| 114年度彰金職字第154號 法院案號：114年度司執字第29712號 財產所有人：劉萬發 |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
| 1 | 彰化縣 | 竹塘鄉 | 長安 | | 1193 | | 1513 | 20分之1 | 236,000元 |
| | 備考 | | | | | | | | |
| 2 | 彰化縣 | 竹塘鄉 | 長安 | | 1194 | | 3109 | 20分之1 | 483,000元 |
| | 備考 | | | | | | | | |
| 點交情形 | 點交否：不點交 | | | | | | | | |
| 使用情形 | 據地政人員所指界，拍賣2筆地相連，土地上有三合院、樓房等多棟建物坐落，部分則為巷道。惟其出入通行等相關實際情形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為準。本件僅拍賣債務人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地上建物不在拍賣範圍，拍定後不點交。 | | | | | | | | |
| 備註 | 一、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br>二、地上建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應由拍定人自理，並承擔其風險。 | | | | | | | | |

| | |
|---|---|
| | 三、除拍定人為土地共有人外，土地共有人應依本拍賣條件一併行使優先承買權。但拍定人如不願意將非共有標的讓由聲明人一併承買，該聲明人僅得就其共有部分承買，其他標的仍歸拍定人買受(多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其中一筆土地行使購買權之共有人有前開不同意情形亦同)。<br>四、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之２條規定時，就土地有優先承買權，且其優先權優於前項土地共有人。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須待訴訟確定，始得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br>五、本件標的如有分割涉訟者，相關人應即向法院陳報。拍賣之應有部分，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如有經分割共有物形成判決確定之情形者，執行法院得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 |

標別：2

| 114年度彰金職字第154號 法院案號：114年度司執字第29712號 財產所有人：劉萬發 |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
| 1 | 彰化縣 | 竹塘鄉 | 長安 | | 1882 | | 7256 | 7481000分之161275 | 124,000元 |
| | 備考 | | | | | | | | |
| 點交情形 | 點交否：不點交 | | | | | | | | |
| 使用情形 | 據地政人員所指界，拍賣土地緊鄰竹塘鄉第十公墓，現況部分為農田，部分種植果樹雜木，其間並有墳墓，其餘則為道路。惟其相關實際情形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為準。本件僅拍賣債務人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地上物不在拍賣範圍，拍定後不點交。 | | | | | | | | |
| 備註 | 一、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br>二、地上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應由拍定人自理，並承擔其風險。<br>三、農地重劃區耕地拍賣：出租耕地之承租人、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買權，其優先購買次序，依農地重劃條例第５條之規定定之；又若應買人為其中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則同筆土地其餘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即無優先承買權。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須待訴訟確定，始得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br>四、除拍定人為土地共有人外，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br>五、本件標的如有分割涉訟者，相關人應即向本院陳報。拍賣之應有部分，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如有經分割共有物形成判決確定之情形者，執行法院得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 | | | | | | | |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



股